

核實聲明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恒生」) 2013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下簡稱「報告」) 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該報告詳述恒生在2013年內各項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包括恒生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方面的表現及持份者所關注的項目。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外保證報告所記載的內容為可信。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 3.1 版本 A+ 應用等級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核實方法

核實工作是依據國際指引及標準執行包括：

- ISAE3000 - 歷史性財務信息審計或檢查以外的鑒證準則；
- AA1000 審驗標準 (2008) ；
- GRI - G3.1 及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核實的程序包括審閱相關之文件、與負責編製報告的代表面談及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對所選樣本的數據及證據已進行徹底審查。

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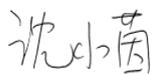
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恒生。

結論

基於是次的核實結果，香港品質保證局確定此報告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3.1 版本編撰並且符合A+ 應用等級更涵蓋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確定報告所陳述的資料準確及可靠，此報告公平和如實地載述了恒生過去一年各項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沒有發現存在遺漏。

多年來，恒生一直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和參與社會發展項目及致力建立一個更具增長力，健康和共融的社會尤其是強調持守誠信和青年發展。很明顯，恒生把可持續發展視為整個營商過程的要務。於2013年，恒生保持與持份者良好溝通及更全面地識別與業務相關尤其重要的範疇從而體現報告的包容性，實質性和回應性。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核實組長

二零一四年五月



譚玉秀

策略業務助理總監